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6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557,931.47	1,238,868,131.93	3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466,097.22	91,904,014.10	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293,089.93	80,230,971.57	1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57,141.22	-25,262,978.34	-8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3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10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4.19%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93,018,023.11	5,091,055,172.06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6,843,565.84	2,486,071,338.29	4.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8%	188,476,541	0	质押	33,105,4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8%	84,902,847	0	不适用	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5.73%	42,400,686	31,800,515	质押	5,272,80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2.82%	20,878,070	15,658,552	不适用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17%	16,077,020	12,057,764	不适用	0
王铁旺	境内自然人	1.96%	14,503,940	10,877,955	不适用	0
游国波	境内自然人	1.72%	12,710,404	9,532,803	不适用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1.59%	11,733,908	8,800,431	不适用	0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11,541,201	0	冻结	11,541,188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1.53%	11,296,896	8,472,672	质押	1,541,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游国波、刘军、欧贤华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9,665,791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810,750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8,476,54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1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2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1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3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2024年1月16日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024-004	
2024年1月26日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4-006	
2024年2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07	
2024年2月2日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4-008	
2024年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0	
2024年2月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1	
2024年2月6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4-012	
2024年3月26日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4-014	

2、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6	
2024年4月11日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24-018	
2024年4月16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32	
2024年5月20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035	

3、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披露时间	事项/公告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2024-001、2024-00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总股本变更、章程备案等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4月1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6	
2024年4月16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32	
2024年5月17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4-034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2月8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2024-01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计提减值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16日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025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媒体
2024年4月30日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2024-031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邢浩女士、朱晓鸥女士、田志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146元/份调整为8.420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732,541份调整为12,652,303份；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61元/份调整为14.931元/份，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9,160,000份调整为11,908,000份。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23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4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079,74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25.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999,851.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7,262.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412,589.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999,851.52
减：发行费用	6,587,262.4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2,412,589.12
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02,412,589.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310,193,478.50
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210,193,478.5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461,434.12
减：手续费支出	5,858.36
募集资金应存余额	674,686.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0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英维克"）、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4000055629101010177	2021/09/23	100,036,085.02	648,910.69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8000165002	2021/10/21	100,000,000.00	19,49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	645774956182	2021/10/21	52,412,589.12	2,656.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8110301011700592886	2021/10/21	50,000,000.00	3,624.71	
合计				302,448,674.14	674,686.38	

*1、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约人民币20,241.26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2021年11月2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52,412,589.12元、50,000,000.00元分别转存至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角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118,648.7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6,037.7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7,184,686.51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46,118,648.78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49号鉴证报告。经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21年11月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进行操作。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1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	3,000	2023/11/2	2024/1/2	保本浮动收益	1.1%/2.47%/2.5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2	2,000	2023/11/2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	1.5%/2.47%/2.57%

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共计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247,000.00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1年12月已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规定要求使用，该项目未产生结余，账户期末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650,432.19元，银行手续费1,521.50元。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674,686.38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1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241.2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0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01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否	44,487	20,241.26	6,609.90	21,019.35	103.84%	2024年10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622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110	30,241.26	6,609.90	31,019.3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2,110	30,241.26	6,609.90	31,019.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46,118,648.78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49号鉴证报告。经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21年11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21年12月已全部实施完毕，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并已全部按规定要求使用，该项目未产生结余，账户期末余额为存款利息收入，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650,432.19元，银行手续费1,521.50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余额674,686.38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973.2541×（1＋0.3）＝1,265.2303万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916×（1＋0.3）＝1,190.8000万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1.146－0.2）÷（1＋0.3）＝8.420元/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9.61－0.2）÷（1＋0.3）＝14.931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3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调整后），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41%，行权价格为8.420元/份（调整后）。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262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为267人，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为262人。），包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二）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2人）		1,082.25	100%	2.49%
合计		1,082.25	100%	2.49%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等待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年度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的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二个档次：

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2日，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7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23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93.55万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99.92%。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30%。
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10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比例	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23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 2、1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的23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与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334,305,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27元/份调整为14.68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832.5万份调整为1,082.25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34,59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68元/份调整为11.146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1,082.25万份调整为1,406.9250万份。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3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2022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年度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1.1515万份予以注销。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06.9250万份调整为1,365.7735万份，授予对象由262人调整为256人。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3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2.5194万份。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68,901,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780,318.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70,670,477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146元/份调整为8.420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中未行权部分由973.2541万份调整为1,265.2303万份。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18名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2022年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年度考核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5.9834万份予以注销。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65.2303万份调整为1,219.2469万份，授予对象由256人调整为250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英维JLC1，期权代码：037273。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5.9276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41%，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2人）	1,686.4172	505.9276	30%	0.6841%
合计	1,686.4172	505.9276	30%	0.6841%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已剔除了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4、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8.420元/份。

5、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73,957.2070万股增加至74,463.1346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23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考核达标，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32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32名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合计505.9276万份股票期权已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前述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该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9169万份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未满足个人层面年度考核要求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1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考核年度内个人层面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因此，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29.06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9834万份（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拟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2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45.9834万份股票期权，前述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英维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注销事项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数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